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招标单位名称: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)的(项目名称: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:商丘市梁园区农业农村局梁园区2025年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项目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:其他未列明行业)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: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48.543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.20779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) /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: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周口市瑞升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